

报告表编号

\_\_\_\_\_ 年

编号: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海丰县城东意诗蒙制衣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海丰县城东意诗蒙制衣厂

编制日期：2020年1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海丰县城东意诗蒙制衣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海丰县城东意诗蒙制衣厂				
法人代表	林**	联系人	林**		
通讯地址	海丰县城东镇海紫公路边东侧东山埔（县土产公司农资配送中心 2-4 楼）				
联系电话	1392938****	传 真	/	邮政编码	516400
建设地点	海丰县城东镇海紫公路边东侧东山埔（县土产公司农资配送中心 2-4 楼）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10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20 年 3 月		

### 1、项目概况：

海丰县城东意诗蒙制衣厂租赁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海紫公路边东侧东山埔（县土产公司农资配送中心 2-4 楼），（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9'6"，东经 115°20'35"），详情见地理位置图附 1，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00m<sup>2</sup>，建筑面积 3100m<sup>2</sup>。本项目主要年生产西服套装 8 万套。项目锅炉房设有 2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为生产过程中的熨烫工序提供所需蒸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七、纺织服装、服饰业-21、服装制造-其他；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2、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其他（电热锅炉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丰县城东意诗蒙制衣厂现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占地面积为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项目建设各项经济指标项目详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区	3F, 每层 900m <sup>2</sup> , 总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年产西装 8 万套
辅助工程	仓库	原料仓、产品仓	200m <sup>2</sup>	/
	锅炉房	锅炉房	100m <sup>2</sup>	0.5t/h 生物质锅炉 2 台
	停车位	停车位	100m <sup>2</sup>	/
	办公室	办公区	30m <sup>2</sup>	设有员工 70 人, 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员工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
	废气处理工程	锅炉废气: 水喷淋除尘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
	噪声处理工程	隔音、降噪, 加强绿化		/
	通风工程	加强通风		/
	固废处理工程	分类存放、定期清运		/

本项目主要经营范围包括: 服装加工、销售。具体的产品方案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数量
西服套装	8 万套/年

注: 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	--------	----

1	布匹	45 万 t/a
2	扣子	64 万粒/a
3	线	45 卷/a
4	包装材料	8 万套/年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放置位置
1	缝纫机	100	车间
2	烫台	30	车间
3	压烫机	10	车间
4	烫斗	30	车间
5	裁剪机	10	车间
6	0.5t/h 生物质锅炉	2	锅炉房（两台锅炉同时使用）

注：以上生产设备、产品及生产工艺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规定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之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表 1-5 生物质锅炉产品数据表

设备名称	生物质锅炉
产品名称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
额定蒸发量（热功率）	单台蒸发量为 0.5t/h，两台蒸发量为 1t/h
额定工作温度	171℃
给水温度	20℃
设计热效率	82.8%

额定工作压力	0.7Mpa
整装锅炉本体液压试验介质/压力	水/1.05MPa
燃烧方式	层燃
燃料种类	生物质颗粒成型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系统

①生活用水：项目工作人员 70 人，工作日 300 天/年，不设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提供，外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0.04m<sup>3</sup>/d 计算，则用水量为 2.8m<sup>3</sup>/d，840m<sup>3</sup>/a。

### ②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蒸汽挥发）约 8m<sup>3</sup>/d，2400m<sup>3</sup>/a。

### ③水喷淋用水

锅炉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约 4m<sup>3</sup>）循环使用，需要补充损耗量，每天补充消耗部分约 0.2m<sup>3</sup>，60t/a。

### (2)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为 2.8m<sup>3</sup>/d，840m<sup>3</sup>/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2m<sup>3</sup>/d，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56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 12 万 kW·h。

### (4) 燃料

锅炉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50t/a。本项目所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为规则的颗粒状，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检测执行标准，具体详见检验报告附件 5。

表 1-6 能耗水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用途	来源
1	水	3304 吨/年	生活、生产	市政供水
2	电	12 万度/年	生活、生产	市政供电
3	生物质成型燃料	50t/a	生产	外购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工作人员 70 人，不设宿舍和食堂。

工作制度：每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

## 7、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判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8、选址合理性分析

### （1）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海紫公路边东侧东山埔（县土产公司农资配送中心 2-4 楼），占地面积为 3100m<sup>2</sup>。根据《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城镇村建设用地，符合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 （2）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汕尾市生态控制分级控制区划方案》中，汕尾市城区及各县（县，区）建成区、中心镇城镇开发区，主要的工业园和经济开发区，集中的农业开发区为集约利用区。根据附图 7 和附图 8，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海紫公路边东侧东山埔（县土产公司农资配送中心 2-4 楼），为汕尾市集约利用区，不属于严格控制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的要求。

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项目所在地均不在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的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产生经过处理后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不造成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属于 2 类和 4a 类功能区，各设备噪声经过隔声减振降噪处理后，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不改变所在区域的声功能。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海丰县城东意诗蒙制衣厂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海紫公路边东侧东山埔（县土产公司农资配送中心 2-4 楼）（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9'6"，东经 115°20'35"）。项目东面为荒地，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海紫路，北面为商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

#### 一、地形、地貌、地质

海丰县地处广东省东南部，全县总面积 1747.95 平方公里，中部是平原和丘陵，北窄南宽，平面似三角形。其中山地 791.37 平方公里，丘陵、台地 553.4 平方公里，平原 320 平方公里，水面 85.18 平方公里，现有耕地面积 27037 公顷。

境内属华夏陆台的一部分，山脉走向也为东北—西南的华夏式走向，下部以古老的变质岩为基础。到志留纪时，发生了海侵，沉积了至今分布在中部丘陵，平原一带的沙页岩。

#### 二、气候、气象、水文

海丰县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阳光充足，气候温和，雨量充沛，风力强劲。多年平均气温为 21.88℃，七月为高温期，平均气温 27.99℃，一月为低温期，平均气温 14.02℃，日最高气温 37.4℃，最低气温-0.1℃。无霜期为 347 天，平均日照 2034.7 小时。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251 mm，最小为 759.4 mm，相对湿度年平均为 81.5%。影响本县台风平均每年为 4 次，台风出现最多为 7~8 月份，历年台风最早 5 月中旬，最晚出现在 12 月初旬。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2409mm， $C_v=0.25$ ，最大降水量为 3727（1997 年）最少降水量为 1411（1963 年），相差 2.64 倍。其降水量特征是：历年最大月降水量为 1469 mm，最小月降水量为零。最大日降雨量为 655.9 mm（1987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降雨年内分配不均匀，雨季 4~9 月占全年雨量的 85.7%，10 月至次年 3 月只占 14.3%；降雨量年实际变化大，最丰水年与最枯水年的降雨量比值为 2.6 倍；降雨量地区分布不均，多年平均降雨变差系数  $C_v=0.18\sim 0.25$  之间。东南沿海降雨量偏少。全县地表水丰富，全县平均径流深 1600mm，全县年径流总量 26.2 亿  $m^3$ ，平均径流系数为 0.65。全县河涌交错，有赤石、大液、丽江、黄江 4 大江河，东部濒临碣石湾，西部面向红海湾。境内有长沙湾、高螺湾、九龙湾 3 大海湾，海岸线 116km。

黄江河是海丰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海丰县与惠东县交界处的莲花山脉，流域面积 1368 $km^2$ ，主河长 67km，主河道天然落差 1054m，多年平均流速 52.78 $m^3/s$ ，黄江河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

大液河属黄江最大支流，发源于莲花山主峰西侧，流域面积 161 $km^2$ ，主河长 34km，主河道天然落差 1338m，多年平均流速 7.41 $m^3/s$ ，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

赤石河发源于峰高 1256m 与惠东交界的白马山，源头山溪河段 7km 叫北坑，进入大安谷地流 6km 至赤石镇大安管区的塘尾，有东坑和鸡笼山两水分别从左右岸汇入。全长

36km，流域面积含鹅埠镇、赤石镇和园墩林场共计 382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 17.7%。多年平均流速 17.59m<sup>3</sup>/s，赤石河主要功能为防洪。

海丰县城母亲河龙津河源于海丰县莲花山南麓，为黄江河的一条小支流，穿过海丰县城后汇入丽江，再注入黄江河的中游下段，再从长沙湾出海，全长 31.5km，集雨面积为 40.47km<sup>2</sup>。人们把龙津河与它的下游丽江一带合为丽江流域。根据《海丰县水利志》，丽江是海丰县内的一段长约 8km 的小河流，是黄江下游支流，通过极短的横河与下游龙津河段相接，与黄江下游河段分开成为“人”字形小河出海，所以丽江实质是黄江的下游河段。

### 三、植被、生物多样性

本县植被属亚热带季风常绿植被。常见的乔木种类有 38 科 114 种，主要有鸭脚木、黄桐、红荷花、荷木、黄牛木等；红树林有 9 科 11 种，主要是桐花树、白骨壤等。

粮食作物主要以水稻为主，蕃薯次之；矿物资源主要有锡、钨、铅、锌、铜、硫铁矿等；渔业主要以海洋捕捞为主。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行政区划和人口

海丰县下辖 19 个镇、乡、街道委员会, 2 个农场, 229 个村委会, 42 个居委会。海丰县户籍人口 839,344 人, 其中, 非农业人口 411,173 人, 男性 436,771 人, 女性 40,257 人。全县常住人口为 81.37 万人, 增长 6.8%, 城镇化率为 62.49%。

### 二、经济发展概况

2017 年, 海丰县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69.9 亿元, 同比增长 8.3%。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增加值 32.8 亿元, 增长 4.6%; 第二产业增加值 118.7 亿元, 增长 11.2%; 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4 亿元, 增长 6.5%。三次产业结构为 12.1: 44.0: 43.9。

2017 年全年, 海丰县全县农业总产值 56.0 亿元, 同比增长 4.8%。农业增加值 34.7 亿元, 同比增长 4.8%。其中, 种植业产值 31.8 亿元, 同比增长 4.8%; 林业产值 1.5 亿元, 同比增长 0.5%; 牧业产值 6.4 亿元, 同比增长 4.6%; 渔业产值 11.8 亿元, 同比增长 5.1%;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4.5 亿元, 同比增长 8.1%。

2017 年, 海丰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56.6 亿元, 同比增长 18.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72.9 亿元, 同比增长 13.8%。分经济类型看, 国有企业增长 0.1%, 集体企业增长 76.7%, 股份制企业增长 26.7%,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5.0%。同时, 全县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9 家, 壮大了工业经济总量。

2017 年全年, 全县固定资产投资 289.6 亿元, 同比增长 20.1%。其中, 5,000 万以上项目 49.9 亿元, 同比增长 3.8%; 5,000 万以下项目 217.5 亿元, 同比增长 25.6%。房地产开发 22.1 亿元, 同比下降 10.4%; 房地产销售面积 698,571 平方米, 同比增长 5.7%。

2017 年全年, 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27.6 亿元, 同比增长 8.0%。按销售和营业额分, 批发业销售额 23.1 亿元, 同比增长 27.3%; 零售业销售额 189.2 亿元, 同比增长 7.4%; 住宿业营业额 1.5 亿元, 同比增长 13.4%; 餐饮业营业额 27.9 亿元, 同比增长 4.4%。

2017 年全年, 全县财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 亿元, 同比增长 10.7%。其中, 税收收入 59,687 万元, 同比增长 18.5%; 非税收入 17,177 万元, 同比下降 9.8%。据经促部门统计, 全年全县出口总值 43,200 万美元, 同比增长 1.0%。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270 万美元, 同比增长 129.7%。

截止 2017 年 12 月末, 海丰县金融机构本外存款余额 232.3 亿元, 同比增长 7.4%, 贷款余额 107.4 亿元, 同比增长 10.51%。全年新增存款 16.0 亿元, 新增贷款 10.2 亿元。

2017 年, 全县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028.8 元, 同比增长 7.8%。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470.0 元, 同比增长 7.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510.5 元, 同

比增长 8.2%。

### 三、文化教育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来，海丰县的教育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现有中小学校 268 所，其中初中 28 所，高中 9 所。2014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年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在校学生数 4,147 人，比上年减少 3.8%；普通中学在校学生数 49,574 人，减少 11.4%；小学在校学生数 65,807 人，增加 5.6%；幼儿园在园人数 12,115 人，增长 0.9%。2014 年年末，全县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2 个，文化馆 1 个，公共图书馆 1 个，博物馆、纪念馆各 1 个；拥有有线数字电视用户 5.9 万户；拥有医院、卫生院 26 个，床位 2,350 张，卫生技术人员 2,896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806 人，注册护士 1,030 人拥有各类体育场地 818 处（个），其中属体育系统的 21 个，属学校、教育系统的 406 个，总场地面积约 150 万平方米。

### 四、文物保护

海丰县历史悠久，文物荟萃。海丰县内红宫、红场旧址在 1961 年国务院颁布其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65 年广东省人民委员会颁布赤山约农会旧址为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1963 年海丰县颁布海丰总农会旧址为海丰县文物保护单位。此外海丰县境内马思聪故居、澎湃故居均被认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区域内没有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的文物保护单位。

### 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如下表所列：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目	内容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纳污河流丽江为Ⅳ类功能区，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对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本项目属二类区功能区，环境质量标准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和 4a 类声功能区，故本项目执行 2 类和 4a 类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是否重要生态功能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分区	否

7	是否自然保护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属于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9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 三、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当地环保部门 2017 年度常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资料，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现状  $\mu\text{g}/\text{m}^3$ （标准状态）

指标	SO <sub>2</sub>	NO <sub>2</sub>	TSP
1 小时平均监测值	480	130	/
(GB3095-2012)二级 标准小时平均值	500	200	/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
日平均监测值	142	78	250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小时平均值	150	80	300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各污染因子日平均值均未超过二级标准，这说明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区域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汇入海丰县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最后排入丽江。

根据《海丰县水利志》，丽江是海丰县内的一段长约 8km 的小河流，是黄江下游支流，通过极短的横河与下游龙津河段相接，与黄江下游河段分开成为“人”字形小河出海。丽江水质功能在《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环〔2011〕29 号）文中没有列出，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龙津河从拦河坝起至丽江闸，全长 14.5km，包含丽江，水质目标建议划定为IV类。因此，丽江水质目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执行。

参考海丰县环境监测站 2017 年度环境监测数据资料，项目附近（丽江、海丰县城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监测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pH 无量纲)**

指标	水温	pH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监测值	16.4℃	7.5	19.9	5.0	6	0.302	0.15	0.01L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6~9	≤30	≤6	≤100	≤1.5	≤0.3	≤0.5
标准指数	/	0.25	0.66	0.83	0.06	0.20	0.50	0
综合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SS 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的蔬菜灌溉水质标准。

据相关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地表水 CODcr、BOD<sub>5</sub>、氨氮等水质目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和 4a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和 4a 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3 日进行监测,在项目边界设四个点进行噪声监测,各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统计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布点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1.11-1.12		1.12-1.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边界外北侧 1 米处	58	46	58	47	60	50
N2	项目边界外东侧 1 米处	57	48	56	48	60	50
N3	项目边界外南侧 1 米处	56	47	58	47	60	50
N4	项目边界外西侧 1 米处	68	54	66	52	70	55

从上表监测数据可以得知,本项目各边界的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和 4a 类标准。说明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较好。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保证周围大气环境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新建而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纳污水体丽江水质，使之减少污染，最终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周围地区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确保项目四周声环境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目标：应妥善处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5、敏感点保护目标：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1	东盛小区	115.348006	22.987779	居民点	3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	东北面	250m
2	居民区	115.349121	22.913187	居民点	200 人		东面	455m
3	名园新村	115.344723	22.982050	村庄	500 人		东南面	205m
4	学校	115.341139	22.983209	学校	150 人		西北面	230m
5	名东村	115.340174	22.699216	村庄	8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声环境2类	西南面	155m
6	名上村	115.340581	22.985612	村庄	500 人		西北面	135m

#### 四、评价适用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属空气环境功能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1	二氧化硫（SO <sub>2</sub> ）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NO <sub>2</sub> ）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4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5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7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质量标准

2、丽江水质功能在《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环〔2011〕29 号）文中没有列出，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龙津河从拦河坝起至丽江闸，全长 14.5km，包含丽江，水质目标建议划定为Ⅳ类。因此，丽江水质目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执行。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项目	pH	DO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Ⅳ类标准	6-9	≥3	≤30	≤6	≤1.5	≤0.3

3、本区域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和 4a 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 类标准	60	50
4a 类标准	70	55

###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锅炉燃料选用生物质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相关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表 4-4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摘录

项目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林格曼黑度（级）
排放标准（mg/m <sup>3</sup> ）	20	35	150	≤1

### 2、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过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4-5。

表 4-5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石油类	LAS	TN	TP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	500	300	400	-	20	20	-	-

### 3、噪声

北、东、南面厂界周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面厂界紧邻海紫路执行 4 类标准，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应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2 年 7 月）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内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氨氮计入污水厂总量控制，本报告不推荐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量：31.20 万  $\text{Nm}^3/\text{a}$ ， $\text{SO}_2$ ：0.00765t/a， $\text{NO}_x$ ：0.0357t/a，颗粒物：0.0025t/a。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主体建筑已建成，建设单位只需在设备进厂后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即可运营，不涉及土建施工，故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2、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仅采购成品布坯进行服装缝制，不配套漂洗及印染设备，生产过程中无漂染及印染工艺，在用的设备不需要水洗。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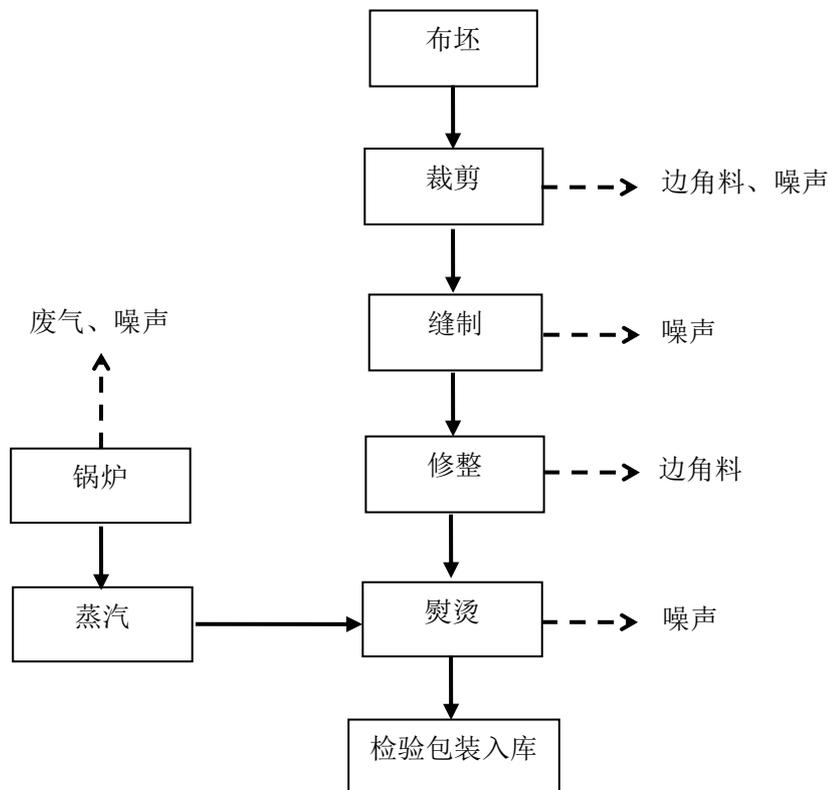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本项目服装加工工艺主要分为上衣和下衣两类加工，按照加工工序分为裁剪、缝制、整烫包装等工序。

**裁剪：**购进的成品布坯，按照尺寸、款式要求裁剪成服装的各个样坯，主要产生裁剪后的碎布片以及裁剪噪声；

**缝制：**把裁剪后的衣服样坯采用缝纫机进行缝制。主要产生缝纫机运行噪声；

修整：主要是将前道工序完成的服装进行修整，剪除多余的线头等。主要产生少量线头等固废；

熨烫：把缝制成的服装送至烫台进行蒸汽熨烫。主要产生蒸汽急速流动形成的噪声；

检验包装：主要是对制成品服装进行人工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返工。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污染源

本项目的主体建筑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

#### （二）营运期污染源

##### 1、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生产阶段影响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源为在锅炉使用产生的废气。

##### （1）水蒸气

项目熨烫工序所需的蒸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由于蒸汽发生器密闭性较好，废气主要由衣服熨烫过程中产生。由于熨烫废气主要组分为水蒸气，其危害较小，且量较少。本环评要求业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则熨烫废气对车间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锅炉废气

项目采用 2 台 0.5t/h 生物质锅炉，为生产过程中熨烫提供蒸汽，锅炉采用圆柱形颗粒状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生物质锅炉运行时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将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锅炉废气经配套碱液喷淋除尘脱硫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碱液喷淋除尘脱硫装置对颗粒物去除率按 90%计，对二氧化硫去除率按 70%计，对氮氧化物去除率按 30%计。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资料（如下表所示）：

表 5-1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直排）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28	6240.28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sup>①</sup>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1.02
烟尘（压块）	千克/吨-原料	0.5	0.5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例如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0.1%，则 S=0.1。

每燃烧 1 吨成型生物质类，工业废气产生排放量为 6240.28Nm<sup>3</sup>，烟尘为 0.5kg，氮氧化物为 1.02kg，二氧化硫为 17Sk<sub>g</sub>。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年燃成型生物质 50 吨，所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含硫量为 0.03%。由此可得出锅炉燃烧尾气各污染物产生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2 锅炉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废气量
产生量 (t/a)	0.0255	0.0510	0.0250	31.20 万 Nm <sup>3</sup> /a 130N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Nm <sup>3</sup> )	82	163	80	
采取碱液喷淋除尘脱硫装置，对颗粒物去除率为 90%，对二氧化硫去除率为 70%，对氮氧化物去除率为 30%				
排放量 (t/a)	0.00765	0.0357	0.0025	
排放浓度 (mg/Nm <sup>3</sup> )	24.6	114.1	8	

## 2、水污染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总用水约 11m<sup>3</sup>/d，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及水喷淋用水。其中职工生活用水量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提供，外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标准参照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中等城镇的定额值，按 0.04m<sup>3</sup>/d 计算，用水量约为 2.8m<sup>3</sup>/d；锅炉用水（蒸汽挥发）约 8m<sup>3</sup>/d，锅炉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约 4m<sup>3</sup>）循环使用，只是每天补充消耗部分约 0.2m<sup>3</sup>。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为 0.9，则外排的生活污水量为 2.52m<sup>3</sup>/d，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756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表 5-3 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源	水量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产生浓度 (mg/L)	/	350	200	150	25	25
产生量 (t/a)	756	0.2646	0.1512	0.1134	0.0189	0.0189
排放浓度 (mg/L)	/	300	150	100	25	25
排放量 (t/a)	756	0.2268	0.1134	0.0756	0.0189	0.0189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	≤500	≤300	≤400	/	≤100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过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水喷淋沉渣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 (1) 边角料

衣服裁剪和修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进行分类后袋装收集，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2)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原料拆包包装材料和废的成品包装材料，根据项目生产规模情况，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4t/a，废包装材料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工作人员预计 70 人，工作日为 300 天/年，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则每天产生的垃圾总量为  $70 \times 0.5\text{kg/d} = 35\text{kg/d}$ ，生活垃圾年总产生量为 10.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炉渣和炉灰

生物质颗粒燃烧将产生炉渣及炉灰等固废，其产生量按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系数计算：

表 5-4 锅炉固废产排污系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工业固体废物（炉灰）	千克（干基）/吨-原料	1.01A	—
工业固体废物（炉渣）	千克（干基）/吨-原料	9.24A	—

生物质颗粒中灰分含量约为 1.33%，即  $A=1.33$ ，燃料用量约为 50t/a，则生物质颗粒燃烧炉灰产生量为 0.0672t/a，炉渣产生量为 0.6144t/a，共计 0.6816t/a。

#### (4) 水喷淋沉渣

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沉渣量约 0.0190t/a。

表 5-5 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序号	类型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10.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10	外卖回收公司定期运走
3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4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4	一般固废	炉灰和炉渣	0.6816	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填埋处理
5	一般固废	水喷淋沉渣	0.0190	外卖回收公司定期运走

#### 4、噪声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缝纫机、裁剪车、烫斗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及维修工具敲击金属产生的噪声，噪声级范围在 62-75dB(A)。各噪声源源强见表 5-6。

**表 5-6 噪声源源强**

序号	噪声源	源强
1	缝纫机	65~70
2	裁剪机	62~68
3	烫斗	70~75
4	压烫机	65~70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水蒸气		/	少量	/	少量
	锅炉	SO <sub>2</sub>	82mg/Nm <sup>3</sup>	0.0255t/a	24.6mg/Nm <sup>3</sup>	0.00765t/a
		NO <sub>x</sub>	163mg/Nm <sup>3</sup>	0.0510t/a	114.1mg/Nm <sup>3</sup>	0.0357t/a
		颗粒物	80mg/Nm <sup>3</sup>	0.0250t/a	8mg/Nm <sup>3</sup>	0.0025t/a
		林格曼黑度	< 1 级		< 1 级	
废气量	31.20 万 Nm <sup>3</sup> /a					
水污 染物	锅炉用水 2400t/a	锅炉用水（蒸汽挥发）进入产品不外排				
	水喷淋用 水 64t/a	锅炉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需要补充损耗量，经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756t/a	COD <sub>Cr</sub>	350mg/L	0.2646t/a	300mg/L	0.2268t/a
		BOD <sub>5</sub>	200mg/L	0.1512t/a	150mg/L	0.1134t/a
		SS	150mg/L	0.1134t/a	100mg/L	0.0756t/a
NH <sub>3</sub> -N		25mg/L	0.0189t/a	25mg/L	0.0189t/a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10t/a	/	0
		废包装材料	/	0.4t/a		
		炉灰和炉渣	/	0.6816t/a	/	0
		水喷淋沉渣	/	0.0190t/a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0.5t/a	/	0
噪声	生产活动	机械噪声	62-75dB(A)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排放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上述污染物按照环境保护的要求全面达标的情况下，其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限度。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体建筑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废气。

##### （1）水蒸气

项目熨烫工序所需的蒸汽由生物质锅炉提供，由于蒸汽发生器密闭性较好，废气主要由衣服熨烫过程中产生。由于熨烫废气主要组分为水蒸气，其危害较小，且量较少。本环评要求业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则熨烫废气对车间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燃料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年用量为约 50 吨，生物质锅炉运行时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将产生燃料废气，主要含颗粒物，并含少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锅炉烟气经配套碱液喷淋装置除尘脱硫后高空排放，锅炉尾气配置 1 个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锅炉废气中所含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系列的清洁燃烧技术，如调整进料量、保证燃烧时所需的高温、足够的氧气等，从而减少锅炉燃烧室污染物的排出。锅炉尾气采用碱液喷淋装置处理，除尘效率按 90% 计算，SO<sub>2</sub> 去除率达到 70%，NO<sub>x</sub> 去除效率按 30% 计算。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项目全年锅炉产生废气量为 31.20 万 Nm<sup>3</sup>。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50t/a，产生浓度为 80mg/Nm<sup>3</sup>；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510t/a，产生浓度为 163mg/Nm<sup>3</sup>；二氧化硫产生量约为 0.0255t/a，产生浓度为 82mg/Nm<sup>3</sup>。经处理后，颗粒物浓度可以降低为 8mg/Nm<sup>3</sup>，SO<sub>2</sub> 排放浓度为 24.6mg/Nm<sup>3</sup>，NO<sub>x</sub> 排放浓度为 114.1mg/Nm<sup>3</sup>。然后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SO<sub>2</sub>：35mg/m<sup>3</sup>、NO<sub>x</sub>：150mg/m<sup>3</sup>、颗粒物：20mg/m<sup>3</sup>。

##### （3）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 7-1 大气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点源参数详见表 7-2，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表详见表 7-3，其余估算模式参数详见表 7-4。

表 7-2 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1	锅炉 废气	115.3	22.985	0	15	0.4	0.29	120	2400	0.003	0.014	0.0010
		43806	066							188	88	42

备注：表内污染物排放速率为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速率。

表 7-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评价时段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PM <sub>10</sub>	1h 均值	0.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SO <sub>2</sub>	1h 均值	0.5	
NO <sub>x</sub>	1h 均值	0.2	

注：①标准中对 TSP 无小时平均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表 7-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119.8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8.5
最低环境温度/℃		1.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 km	/
	岸线方向/°	/

根据 AERSCREEN 的估算结果如下：

①点源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 估算。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参数及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值如下表。

表 7-5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点源）

下风向距离/m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PM <sub>10</sub>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0.2109	0.042	0.9836	0.49	0.06878	0.015
最大浓度值距离/m	55		55		55	
$D_{10\%}$ 最远距离/m	/		/		/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根据估算结果可知，点源的最大落地浓度在下风向 55m 处，项目 SO<sub>2</sub> 的浓度为 0.2109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42%；NO<sub>x</sub> 的浓度为 0.9836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49%；颗粒物的浓度为 0.06878 $\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015 %。

评价等级的确定及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结合本项目的估算结果，本项目污染物的  $P_{\text{max}}$  为 0.49%，即  $P_{\text{max}} < 1\%$ ，因此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不设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三级评价项目可不进行大气环境影响进一步的预测与评价工作。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核算内容详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kg/a)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SO <sub>2</sub>	24.6	0.003188	0.00765
2	1#排气筒	NO <sub>x</sub>	114.1	0.01488	0.0357
3	1#排气筒	颗粒物	8	0.001042	0.00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sub>2</sub>				0.00765
	NO <sub>x</sub>				0.0357
	颗粒物				0.0025

**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不用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7。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与 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ADM S□	AUSTAL 2000□	EDMS/ AEDT□	CALP UFF□	网格模 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 贡献值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 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非正常1h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非正常占标率≤100%□		C非正常占标 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值	C叠加达标□				C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 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 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SO <sub>2</sub> 、 NO <sub>x</sub>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0076 5 )t/a	NO <sub>x</sub> :( 0.035 7 )t/a	颗粒物: ( 0.0025 )t/a		VOCs: ( ) 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 (二)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水喷淋用水。其中锅炉蒸汽挥发用水及水喷淋除尘装置补充消耗用水均不外排，则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756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汇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最终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的要求后排入丽江。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主要评价内容包括：

(1)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2) 依托污水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1、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56t/a。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之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汇入丽江。

## 2、依托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 (1)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之内，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于 2009 年 5 月开始建设，2009 年 12 月底建设完成。占地面积 72209 平方米，日处理污水量 8 万吨/天。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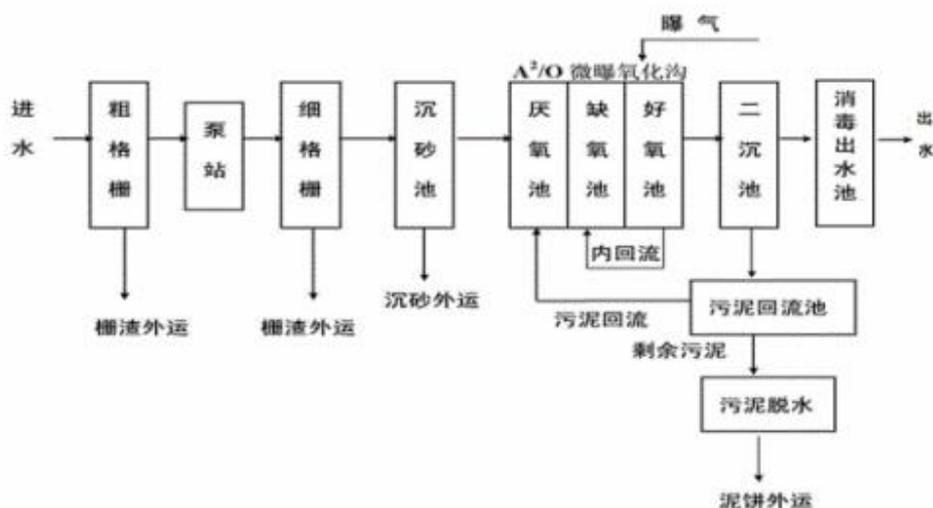


图 7-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从水量分析：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汇入丽江。因此，项目外排废水水质符合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为 8 万吨/天，现处理量为 6.9 万吨/天，剩余处理能力为 1.1 万吨/天。项目废水排放量 756t/a，占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量的 0.023%，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可容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从水质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要求，因此，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能接纳本项目污水。

因此，从水质和水量分析，本项目废水接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水污染物得到一定量削减，减轻了污水排放对纳污水体的污染负荷，有利于水环境保护，则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依托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备可行性，不会造成水质下降，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表 7-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地及索耳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即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 个
现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Ⅱ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Ⅲ类 <input type="checkbox"/> ；Ⅳ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Ⅴ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 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 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 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预 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可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 响 评 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去外满足水环境保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 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 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 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 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	排放量/ (t/a) ( )	排放浓度/ (mg/L) ( )	
	替代源排放量	污染源名	排污许可证编	污染物	排放量

	情况	称	号	名称	(mg/L)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 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 ( ) m <sup>3</sup> /s；其他 ( ) m <sup>3</sup>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消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法	手动 □；自动 □；无检测 □		手动 □；自动 □；无检测 □
		监测点位	( )		( )
	监测因子	(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 (三)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缝纫机、裁剪机及熨烫时蒸汽急速流动产生的噪音，源强为62dB(A)~75dB(A)。项目生产车间为标准工业厂房，对缝纫机等设备进行合理布局，为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除在设备基座安装减震器外，还应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以及加强生产管理等。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年第一版)，墙体降噪效果在25-30dB(A)之间，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5-25dB(A)之间。即项目设备噪声经降噪措施和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为进一步减轻项目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

(1) 在噪声源控制方面，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减小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在总平面布置上，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以减小运行噪声对厂界处噪声的贡献值。

(3) 在设备安装连接时，要采用合理的连接方式，在设备和基础之间加装隔振元件(如减震器、橡胶隔振垫等)，设置防振沟，可有效降低噪声声压级。

(4) 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四)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预防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炉渣和炉灰、水喷淋沉渣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衣服裁剪和修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进行分类后袋装收集，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物质颗粒燃烧将产生炉渣及炉灰等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填埋处理；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产生水喷淋沉渣，外卖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基本消除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五) 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及其附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7-9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7-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一、二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 (2)  $10 \leq Q < 100$ ;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 即  $Q < 1$ ,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可仅开展简单分析。

### (3) 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按评价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 (4)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危险物质,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为事故引发火灾导致废水、废气事故排放。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事故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首先, 本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应符合消防、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加强对本项目燃料等的存放和管理, 车间内应配备急救箱等应急救援措施及救援通道等; 其次, 在作业的操作过程中, 设备的运行操作应严格按照有关的要求执行,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的培训合格, 熟练掌握专业技能; 最后,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 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也是重要的降低风险的措施之一。为保证在事故发生后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应急工作, 减少环境危害, 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伤亡, 企业应当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综上, 按照各项风险事故的防范进行落实, 规范操作, 即可将事故风险降低到最小。因此, 本项目在加强管理,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项目的环境风险程度是可以接受的。

**表 7-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城东意诗蒙制衣厂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海丰县城东镇海紫公路边东侧东山埔(县土产公司农资配送中心 2-4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5.343436	纬度	22.98497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	事故引发火灾导致废水、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在车间内合理配置灭火器。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若废气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生产西服套装，本报告已对项目运营期进行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 （六）环保投资和“三同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具体环保投资及“三同时”情况见下表。

表 7-1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运营期	废气	锅炉废气	SO <sub>2</sub> 、颗粒物、NO <sub>x</sub> 、烟气黑度	经碱液喷淋除尘脱硫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3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产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最终进入海丰县梅陇镇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噪声	生产设备	Leq(A)	减振、隔声、消音等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2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定点存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2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或填埋处理				
合计					8		

### （七）对排污口规范化的设置

依据原广东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 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省辖区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依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

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

排污口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如下：

#### （1）废水排污口的设置

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排污口，须报经环保部门审核同意。排污者已有多个排污口的，必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管网、排污口归并整治。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

#### （2）废气排污口的设置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设有1个废气排放口。

#### （3）噪声排放源标志牌的设置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产生或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的要求。

#### （5）设置标志牌要求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

## 八、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水蒸气	水蒸气	加强通风换气，改善影响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响
	锅炉废气	SO <sub>2</sub> 、颗粒物、NO <sub>x</sub> 、烟气黑度	经碱液喷淋除尘脱硫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的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
水 污染物	锅炉用水	锅炉用水（蒸汽挥发）进入产品不外排		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响
	水喷淋用水	锅炉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需要补充损耗量，经沉淀处理后定期清渣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卖回收公司定期运走	采取相应措施后，固体废物可实现安全处置目标，对项目所在地环境无明显影响
		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炉灰和炉渣	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填埋处理	
		水喷淋沉渣	外卖回收公司定期运走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生产活动	设备运行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和4类标准
主要 生态 影响	<p>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四周无古居、古木、风景、名胜及其它需重点保护的敏感生态保护目标。没有国家级和省级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物种，也没有受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物种及其栖息地。</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在按环保要求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后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海丰县城东意诗蒙制衣厂租赁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海紫公路边东侧东山埔(县土产公司农资配送中心 2-4 楼) (地理坐标为北纬 22°59'6", 东经 115°20'35"), 详情见地理位置图附 1,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占地面积约 1500m<sup>2</sup>, 建筑面积 3100m<sup>2</sup>。本项目主要年生产西服套装 8 万套。

#### 2、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 2017 年度常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资料可以看出, 监测各污染因子日平均值均未超过二级标准, 这说明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丽江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在监测期间丽江的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说明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良好。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无超标, 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和 4a 类标准, 表明声环境质量较好。

####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施工期:

本项目的主体建筑已建成, 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

##### 营运期: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锅炉用水、水喷淋用水。其中锅炉蒸汽挥发用水及水喷淋除尘装置补充消耗用水均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然后汇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作深化处理, 最终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的要求后排入丽江。采取上述措施后, 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阶段影响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源为在锅炉使用产生的废气。

#### (1) 水蒸气

项目熨烫工序熨烫废气主要组分分为水蒸气，其危害较小，且量较少。本环评要求业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则熨烫废气对车间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锅炉废气

对于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利用碱液喷淋除尘脱硫装置处理，然后废气由 15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锅炉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周围的空气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缝纫机、裁剪机及熨烫时蒸汽急速流动产生的噪音，噪声级范围在 62-75dB(A)。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和 4 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明显的。

#### (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炉渣和炉灰、水喷淋沉渣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衣服裁剪和修整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进行分类后袋装收集，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物质颗粒燃烧将产生炉渣及炉灰等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填埋处理；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产生水喷淋沉渣，外卖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粤发改产业(2014)210 号)判定，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的用地和建设均是可行的。

#### 5、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海紫公路边东侧东山埔（县土产公司农资配送中心 2-4 楼），占地面积为 3100m<sup>2</sup>。根据《海丰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城镇村建设用地，符合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汕尾市生态控制分级控制区划方案》中，汕尾市城区及各县（县，区）建成区、中心镇城镇开发区，主要的工业园和经济开发区，集中的农业开发区为集约利用区。根据附图 7 和附图 8，本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海紫公路边东侧东山埔（县土产公司农资配送中心 2-4 楼），为汕尾市集约利用区，不属于严格控制区，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的要求。

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项目所在地均不在各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的要求。

## 6、综合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加强施工管理和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

3、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

4、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配备消防设施，保证安全生产，保障员工和周围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5、搞好厂区绿化工作，种植净化能力强、抗污能力强的花草树木来净化空气，减少污染，减低噪声，保持水土，美化环境。

综上所述，在落实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做到达标排放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保护环境的角度来看，项目的施工建设及投产使用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四至图
- 附图 3 汕尾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 附图 4 汕尾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5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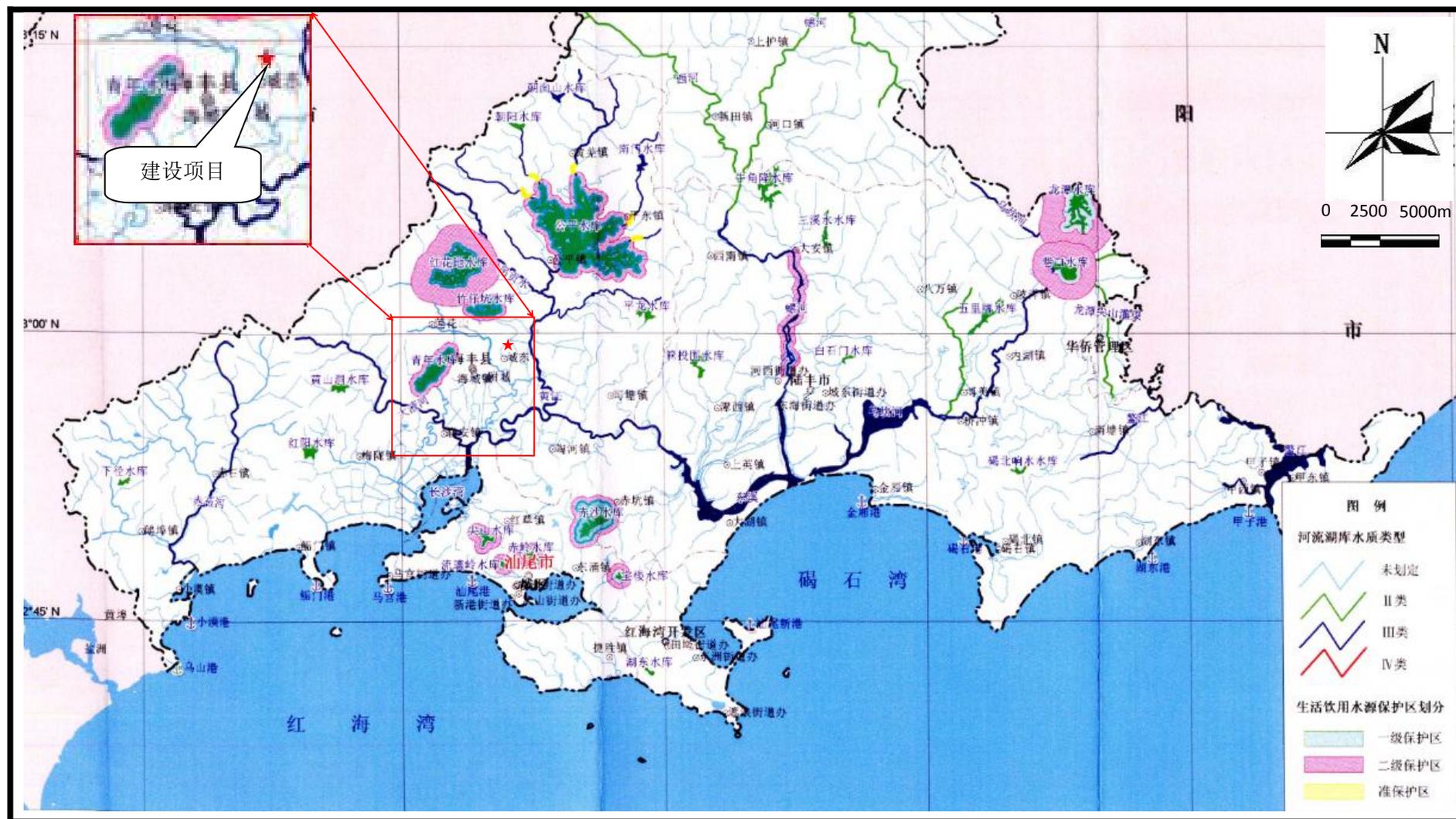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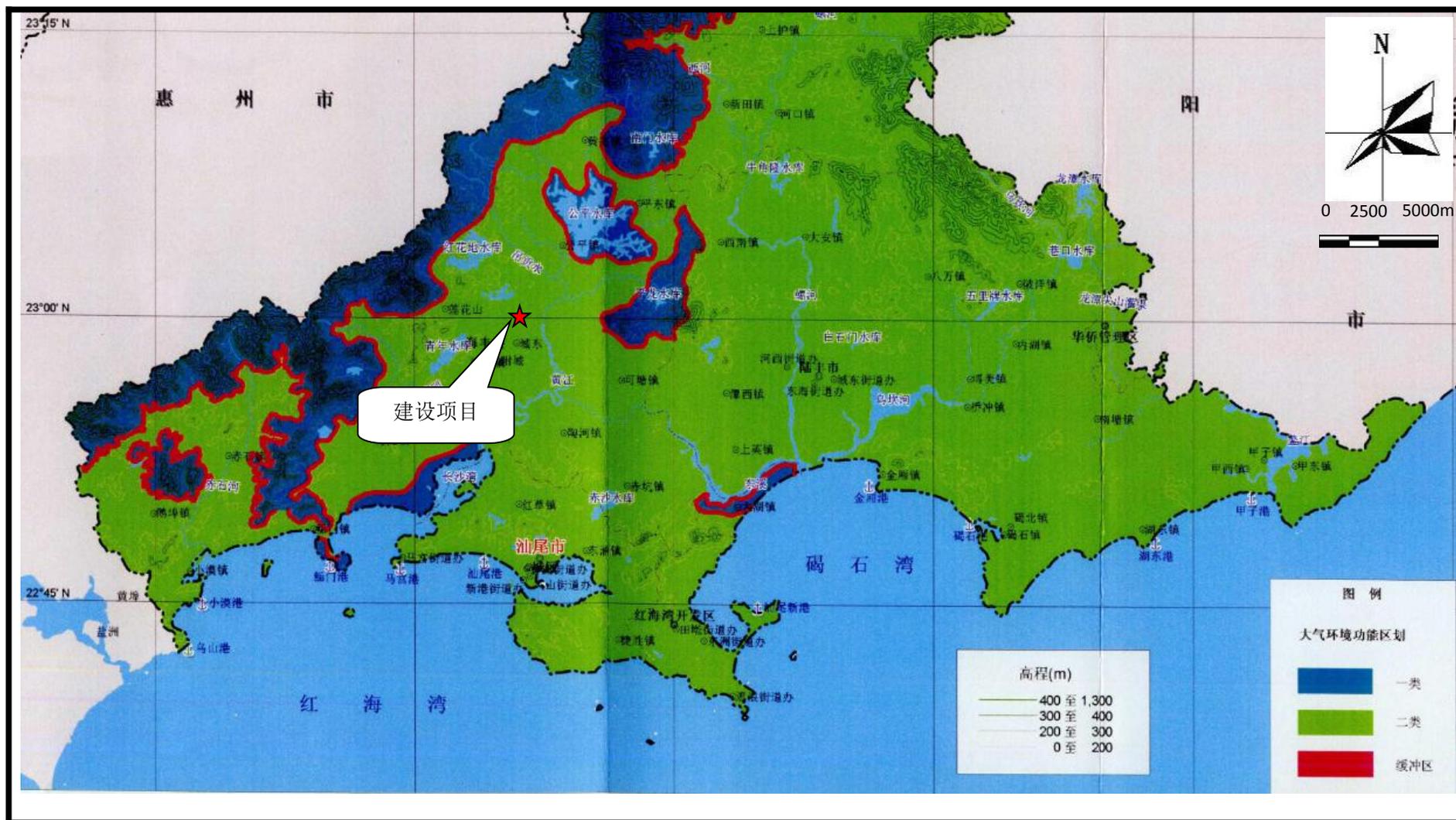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现状四至图



附图3 汕尾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图



附图 4 汕尾市大气功能区划图

汕尾市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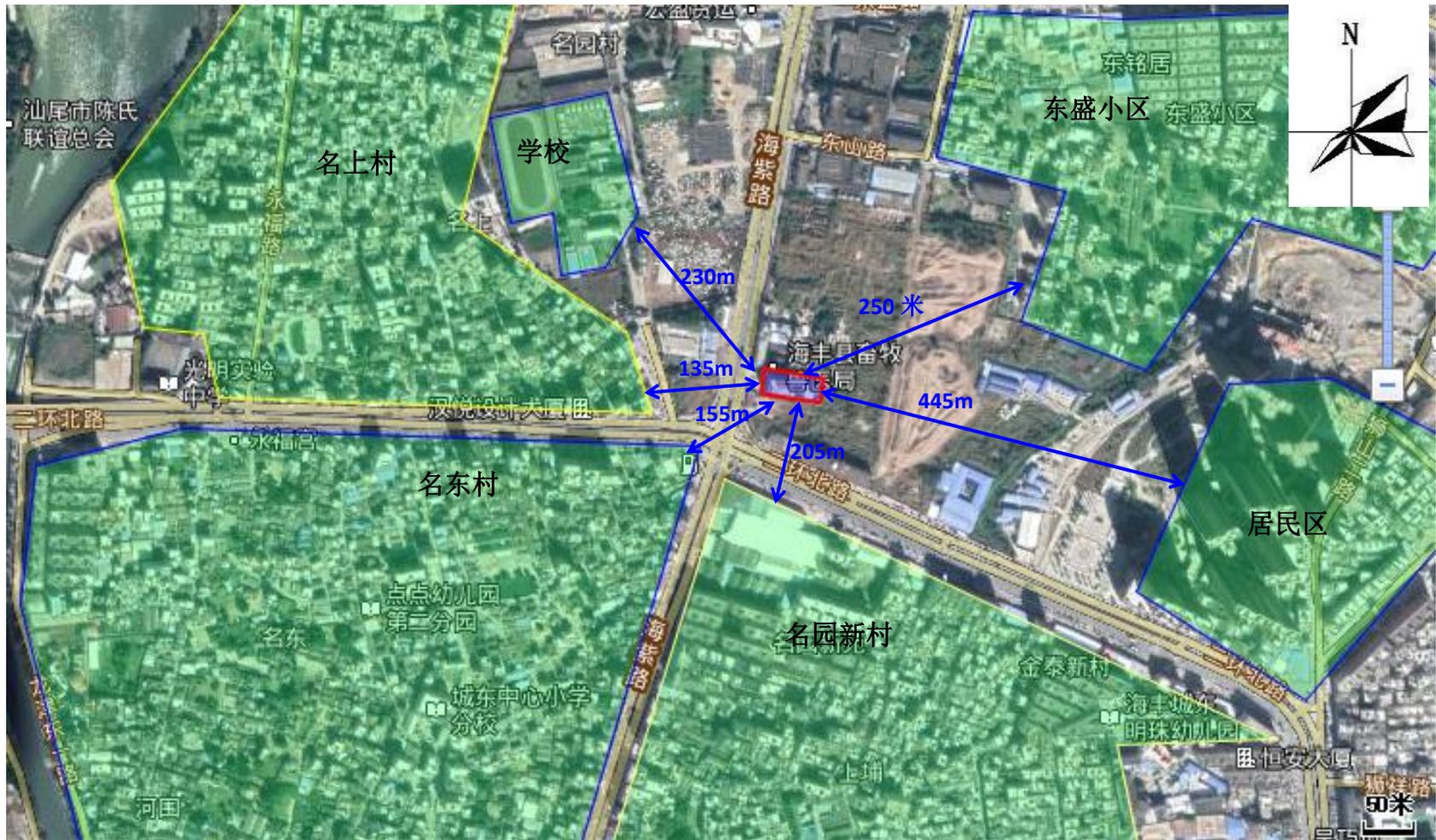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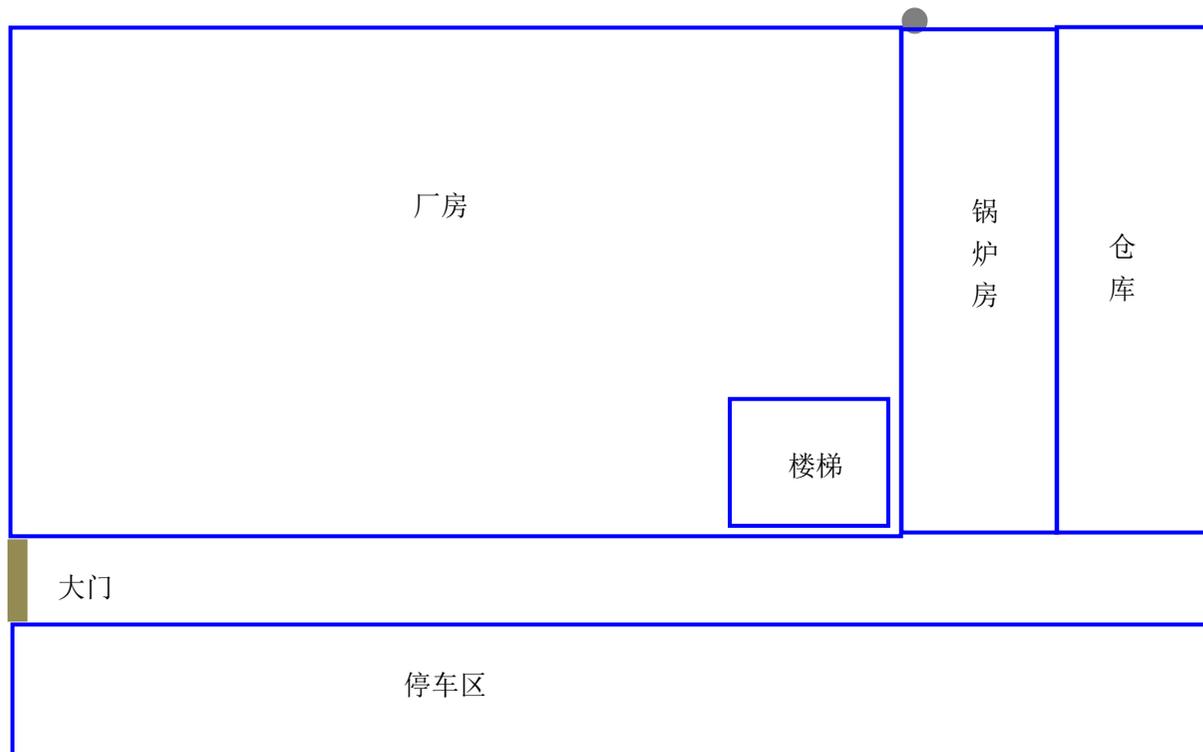
附图5 海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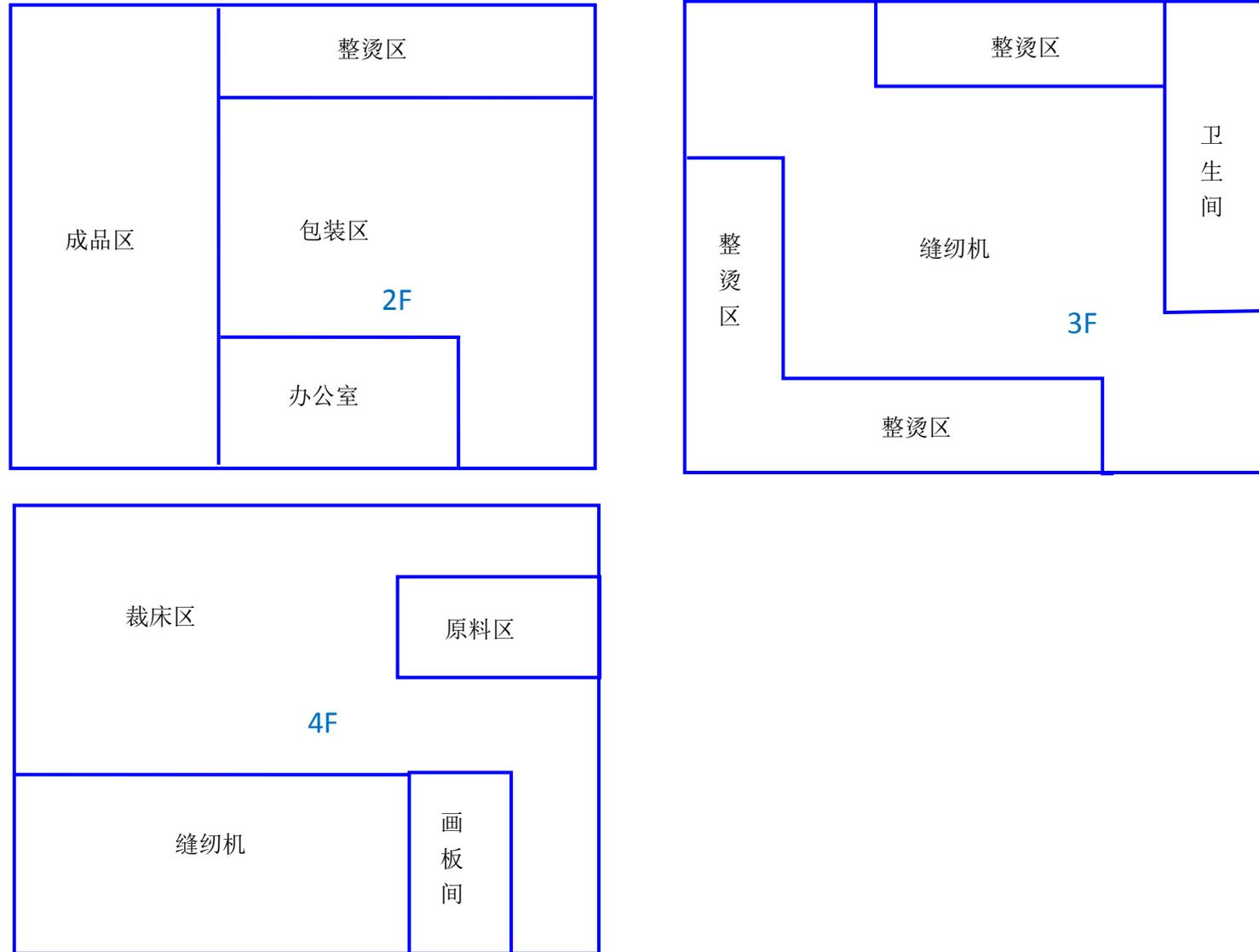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排气筒

附图9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10 各层平面布置图